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初步分析报告

由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的首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在各级妇联和统计部门的通力协作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经计算机处理的个人问卷的主要数据和我们的分析公布如下:

一、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个人问卷41890份,采取调查员入户访谈方式,回收问卷41755份,回收率为99.48%,经检验合格率为99.56%,进入计算机汇总分析的有效问卷为41556份。 在进入统计的被调查对象中,男性为20770人,占总数的49.98%,女性为20786人,占总数的50.02%;城市域20669人,占49.74%,农村域20887人,占50.26%;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为:18—34岁占44.27%,35—49岁占36.13%,50—64岁占19.30%;调查对象的职业分布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7.27%,党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办事人员占9.16%,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占8.10%,农林牧渔劳动者占40.16%,生产工人和运输工人占20.22%,其他劳动者占1.32%,不在业人员占12.85%。数据表明,本次调查抽选的调查对象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对调查总体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主要数据。

个人问卷是本次调查的主调查表,它通过了解城乡男女公民的亲身经历、行为、观念、体会,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妇女社会地

位的基本状况。

1、关于劳动就业

就业,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妇女解放的首要条件,也是实现 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物质基础。在本次调查中,有87.21%的女性被 调查者在业或曾经在业(特指离、退休者),比男性被调查者低9.8 个百分点,比其母亲一代高20.7个百分点。在40岁以下女性被调查 者中,有5.18%的人专门从事家务劳动,而在其母亲一代,这一比 例为27.54%。

女性在业者中,有93.52%的人正常在岗工作劳动或脱产学习,有1.15%的人休长期病假或因病不能劳动,有1.88%的人在休育儿长假或在家看小孩,有1.43%的人在息工或等待重新就业。 男性就业者正常在岗率为95.29%。

女性被调查者目前在业人员的职业分布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9.12%,党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占1.43%,办事人员占6.03%,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占12.38%,农林牧渔劳动者占48.36%,生产工人和运输工人占21.11%。在40岁以下女性在业者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8.67%,比其母亲一代高4.5个百分点;办事人员占5.89%,比其母亲一代高3.5个百分点;农林牧渔劳动者占48.29%,比其母亲一代低19.1个百分点,生产工人和运输工人占23.07%,比其母亲一代高6.2个百分点。数据表明,在女性劳动者中从事脑力劳动、复杂劳动的比例呈逐渐增加的趋势。

在被调查对象中,城镇男性在业者人均月收入为191元, 女性

在业者人均月收入156元,女性人均月收入是男性收入的81.68%。

2、关于教育

受教育程度作为妇女参与社会的能力基础和发展潜力,既是衡量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又是对妇女社会地位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制约因素。本次调查分年龄组统计结果表明,妇女的受教育水平随年龄的降低而不断提高,在40岁以下被调查女性中,有61.25%的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比40岁以上被调查者高32.2个百分点,比其母亲一代高49.9个百分点。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40岁以下女性被调查者的11.78%,而在她们的母亲一代中,这一比例高达60.56%,在40岁以上女性被调查者中,同样文化水平的为34.14%。

为具体了解妇女的识字状况,我们从国务院颁布的2500个常用汉字中随机选取125个,对被调查者进行实测。测试结果为, 男性平均识字102个,女性平均识字84个,城市女性平均识字104个,其中40岁以下者平均识字116个,比40岁以上者多识字32个;农村女性平均识字个数为65个,其中40岁以下者平均识字75个,比40岁以上者多识字38个。若参照国务院制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女性脱盲率为78.22%,农村女性脱盲率为48.40%。

有关成人教育的调查数据表明,有31.74%的女性被调查者接受过包括扫盲在内的成人教育,其中接受过中专以上文化技术教育的为7.59%。在农村域女性被调查者中,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的占7.91%。

3、关于社会参与

社会参与,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行使权利是实现男女两性地位平等的主要标志。而参与意识则是公民有效行使政治权利进而提高政治权力强度的基础和条件。本次调查对被调查者政治通晓程度的测评结果表明,在女性被调查者中,能够正确说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为67.23%,能够正确说出我国国家主席、政府总理的分别为58.73%和66.41%,其中三项均答对者占被调查女性总体的53.32%,城市三项都答对者比农村三项都答对者高36.1个百分点。男性三项都答对者占男性被调查总体的74.78%。

关于参与热情的调查结果为,47.73%的女性被调查者"关注"或"留心""自己所在单位/村、社区工作情况",其中9.46%的女性"非常关注,并经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分域统计结果还表明,做这一选择的城市女性高于农村女性,两者相差6.8百分点。在本次调查的女性中,有26.88%的人有过当人民代表的想法,做同样回答的男性为36.90%;有60.27%的女性表示若当选为人民代表,就"一定干好"或"尽力干",做同样回答的男性是71.17%。

4、关于家庭地位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是妇女社会地位的组成部分,也是妇女整个社会地位的缩影。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在我国自主婚姻已经基本取代包办买卖婚姻。在已婚被调查者中,"自己决定"或"共同商定"的婚姻占73.89%,男性自主婚姻率为78.34%,女性自主婚姻率为69.72%。分年龄统计,40岁以下的已婚女性婚姻自主率为79.48%,比40岁以上的高24个百分点。分域统计,自主决定婚姻大

事的城市女性适用者为77.45%,比农村女性高16个百分点。

在家庭事务的决定上,有53.47%的适用者肯定其家庭的经济支配由夫妻共同决定,其中城市共同商定的比率为57.84%,农村为49.25%。有67.86%的城市家庭、60.36%的农村家庭由夫妻共同决定"子女升学或职业的选择"。在农村夫妻共同决定"从事何种生产"和"劳动分工"的分别占适用者的42.91%和46.11%。另外,在所有这些项目中,都有一部分人的回答是"妻子为主",表明我国妇女在家庭事务方面已具有相当的决定权。

关于家庭暴力的调查项目表明, 有75.57% 的已婚女性肯定在"夫妻矛盾尖锐时", 对方从不先动手打自己, 做出同样回答的男性占其总数的82.15%; 只有0.94% 的女性已婚者承认在上述状态下经常挨丈夫的打, 在经常挨打的女性中, 城乡各占的比例分别为36.36%和63.64%。

从女性被调查者的自我感受看,她们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状况较为乐观,有51.96%的人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较高"或"很高",只有2.04%的女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较低"或"很低"。男性觉得自己家庭地位低的占1.45%, 觉得自己在家庭地位高的占59.72%。

5、关于妇女生育保健

生育保健水平是一个国家对妇女及妇女所承担的人类自身再生产活动的尊重与价值认可程度的重要标志。有关项目的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妇女的生育保健水平呈逐渐提高的趋势。

在问及"您/您妻子在生最大的孩子之前是否请医生检查过"时,有33.29%的适用者回答"按医嘱经常检查",有32.37%的适用者回答"检查过一、两次",城市"按医嘱经常做产前检查"的占适用者的52.33%,其中40岁以下者有64.39%的人经常做产前检查;农村检查过一、两次以上的占适用者的49.88%,40岁以下者中这一比例为63.02%。

在问及"您/您妻子在生最大的孩子时,是由谁接生的"时,回答"在医院由医护人员接生"的城市适用者占其总数的72.51%,其中40岁以下者在医院接生的比率为86.74%;农村被调查者最大的孩子出生时由助产士或医护人员接生的占农村适用者的40.10%,其中40岁以下者的这一比例为50.16%。

6、关于自我认知

妇女对自己人人生价值、自我与周围事务关系的认知水平对妇女社会地位的形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次调查数据表明,我国妇女进取意识增强,大多数人对自己的能力充满信心,并要求自己一生有所作为。在被调查的女性中,有71.39%的人对"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的说法持否定或怀疑的态度有50.51%的女性希望在成就上不低于同等资历的异性,有37.78%的女性认为"自己尚有潜力为社会多作贡献。分文化程度统计结果证实,妇女的自信心随文化水平的提高而增强,在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中,认为自己尚有潜力的占27.38%,在初、高中文化程度的人中,持同一看法的人为47.79%,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女性中,这一比例则高达57.89%。

有67,01%的人觉得如果一生一事无成会非常悔恨自己。

7、关于社会认同

"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是在我国影响很深的规定男女两性性别角色的传统观念。在本次调查对象中,有49.68%的人不赞成或怀疑这一说法,其中包括男性的48.15%和女性的51.21%,而有42.93%的人抱同意的态度。对"女性应避免在社会地位上超过其丈夫"的说法,有66.65%的被调查者表示反对或怀疑,其中包括男性的65.50%和女性的67.79%。对我国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半边天作用,有63.26%的被调查者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其中包括男性的62.10%和女性的64.42%,认为女性未能起到半边天作用的男性有31.42%,女性有28.83%。

8、被调查者对男女社会地位的总体感受

本次被调查对象中,对男女两性地位平等状况评价最高的是法律地位,评价最低的是男女在社会观念中的地位。有81.07%的人认为我国男女两性在法律权利方面是平等的,排在法律地位之后的依次是家庭地位,占被调查对象的58.42%,政治地位占53.67%,经济地位占52.97%,排在最后的是男女两性在社会观念中的地位,只有40.39%的人认为在这方面男女平等,却有55.61%的人认为男性更为优越。

在本次调查中,当问及"您周围是否存在如下男女不平等现象"时,35.91%的人感到存在"生女孩的女性被歧视"的现象;33.09%的人感到存在"男女就业不均等"的现象;20.56%的人感到存在"女儿继承遗产难"的现象;19.74%的人感到存在"招生时男女分

数线不平等"的现象。

就城乡分域而言, 在城市中存在最为普遍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是: 男女就业机会不均等和生女孩的女性受歧视。 前者的入选率为49.25%, 后者的入选率为30.17%。在农村中, 存在的最为普遍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是: 生女孩的女性受歧视, 女儿继承遗产难, 前者的入选率为41.60%, 后者的入选率为29.27%。

三、我们的基本看法:

经过对调查数据的初步分析,可以看出,现阶段中国妇女社会 地位状况表现为如下特征:

第一,变化巨大。四十年来,我国妇女社会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从法律上确立了男女两性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地位,而且为争取现实生活中的男女平等提供了经济基础、发展途径和观念氛围,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差距缩小。特别是在就业,受教育、家庭地位等方面,变化尤为显著。虽然在某些方面目前仍存在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但妇女发展幅度明显高于男性。

第二,发展不平衡。就整体而言,我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四十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在女性群体内部,不同地域、不同层次间发展水平处于不平衡状况。城市中男女地位平等程度高于农村,文化素质高的女性所取得的社会地位高于文化素质低的女性。

第三,女性的自身素质有待提高。调查数据表明,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的妇女文化教育水平,社会参与能力和自我认知程度与社会发展的要求之间还有距离。在整个社会发展进程中提高妇女地

位, 自身素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妇女状况调查,调查的原始数据十分丰富,初报告仅是我们第一阶段的分析结果,进步的统计分析仍在继续进行中。